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00 股，涉及人数 2 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 0.0077%，回购价格 15.24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 106,680.00 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0,934,950 股变更为 90,927,950 股。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

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待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3、激励对象合同未到期，若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而被公司辞退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激励计划》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5.24 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金额 106,680.00 元。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90,934,950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 0.007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0,934,950 股变更为 90,927,950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 030003 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完成登记。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 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2,437.00	1.44%	7,000.00	1,305,437.00	1.44%
高管锁定股	565,187.00	0.62%		565,187.00	0.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747,250.00	0.82%	7,000.00	740,250.00	0.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22,513.00	98.56%		89,622,513.00	98.56%
三、股份总数	90,934,950.00	100.00%	7,000.00	90,927,950.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名单的核实意见；
- 6、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7、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30003 号）。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